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,597,7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《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8),刘艳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,956,955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,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刘艳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196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%,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;刘艳华女士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401,0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1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艳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597,765	7.55%	IPO 前取得:5,929,765 股 其他方式取得:19,668,000 股

注:上述股份来源中,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刘艳华	25,597,765	7.55%	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

	刘锋	53,763,037	15.85%	
	合计	79,360,802	23.40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艳华	3,196,700	0.94%	2023/2/24 ~ 2023/2/24	集中竞价交易	11.08-11.25	29,410,388.17	22,401,065	6.6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刘艳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刘艳华女士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刘艳华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日